

购销合同

需方：陕西省劳务交流指导中心
供方：宝鸡市渭滨区锦琴购百货中心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合同编号：

货名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天堂伞	3311E	把	200	30	6000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陆仟元整				¥ 6000	

- 一，货名，规格，单价，数量，金额
- 二， 交货方式，地点及时间：由供方负责送货，送货费用由供方负担。由供方按时送到需方指定地点。
- 三， 需方如对本合同履行标的规格，质量和数量有异议，应在收到货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，3 日内不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产品符合本合同要求。
- 四， 货到需方指定地点，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，卖方提供发票及需方订单，经需方将产品订单与产品验收单对照核实后，确认发生费用与供方提供的发票相符，需方按实际货款一次性付清。
- 五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上方协商不成，由供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- 六，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七，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- 八， 其他约定事项：无
- 九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供方：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 15309177015
开户银行：渭滨农商银行营业部
账号：2703010201201000129631
税号：92610302MA6XH47C
邮政编码：721000

需方：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税号：12610000H041054955
邮政编码：710054